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為港幣9,603,000元。

董事會時刻物色預期可合理地賺取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倘得以落實，該等項目及／或投資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或透過取得新銀行融資及／或額外銀行融資予以支付。

###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76,134,000元，主要來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本集團採取循序漸進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該等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1%，毛利則上升16%。

### 買賣上市投資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市證券之投資買賣錄得營業額港幣1,427,000元，實現溢利港幣582,000元。

### 郵輪業務

於回顧年度，郵輪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了主要收入。本集團錄得租賃郵輪所得營業額約港幣27,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26%。分類業績約為港幣12,000,000元。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經營郵輪業務。該業務錄得穩定營業額，並為本集團作出了穩定之溢利貢獻。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03,13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7,009,000元），較上年增長33.9%。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147,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11,353,000元）。

###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247,952,600元，分為12,397,6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股份。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30,087,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港幣2,092,000元。本集團年末之股本總值為港幣240,716,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47%。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為數港幣5,43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港幣4,451,000元已予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香港僱員於本集團任職滿指定年期，而可能於日後支付予有關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為港幣62,389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72,000元)。

The Center (49)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公室物業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索償金額並不合理。本集團就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訴訟並無重大進展。於審批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案件尚待展開聆訊。

###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利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

###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70名人員。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1,355,000元。本集團之薪酬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向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

### 結算日後事項

於截至年結日後，可轉換票據持有人陳恩濤先生及林慧嫻小姐已確認，可換股票據本金連同利息之償還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該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23。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